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高鑫零售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主席 ( <i>附註3</i> ) 或,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	時正假座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毎富中心-	-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b>股東特別大會</b>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書	等行事及依照	下列指示代表本	
人/吾等	投票。			
請於適當的	的方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 <sup>(附註4)</sup>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	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其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 <b>建議修訂</b> 」),及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歐尚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該會議 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歐尚計劃及大潤 發計劃,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反映所有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	\$二五年			
	真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	股份有關。如委任-	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 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 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 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 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 (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2)

抽业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 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 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 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